关于调整武义县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请示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深化城乡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局拟调整我县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主要目的

按照“污染者使用者付费，保护者节约者受益”原则，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，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，并根据垃圾分类质量实行差别化收费，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二、实施范围及对象

武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用户。

三、收费机制和标准

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以计量收费为基础，实行超量加价收费制度，并根据垃圾分类质量实行差别化收费。基准量及以内的，收费标准为150元/吨，自运85元/吨。超出基准量的（按1.5倍收取），收费标准为225元/吨，自运128元/吨。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收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。垃圾分类质量差别化收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。

四、其他需明确事项

1.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包含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费用；自运指产生单位自备专业车辆清运生活垃圾至垃圾中转站。

2.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实施办法（含非居民生活垃圾基准量管理和计量管理、垃圾分类质量差别化收费），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另行发布。

3.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制度要统筹谋划，积极稳妥推进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不断积累经验，有序推行。

4.若上级文件有新标准规定，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自2022年X月X日起执行。

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2年7月22日